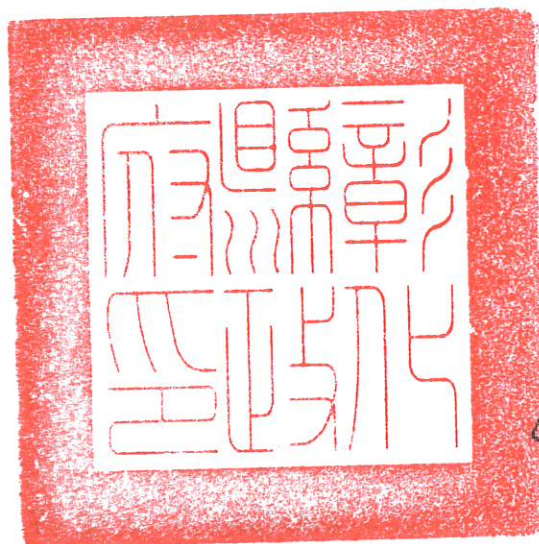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5507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1年度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(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)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3年5月13日起至8月12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113年7月22日起至8月21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113年8月21日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府1樓第1會議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 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

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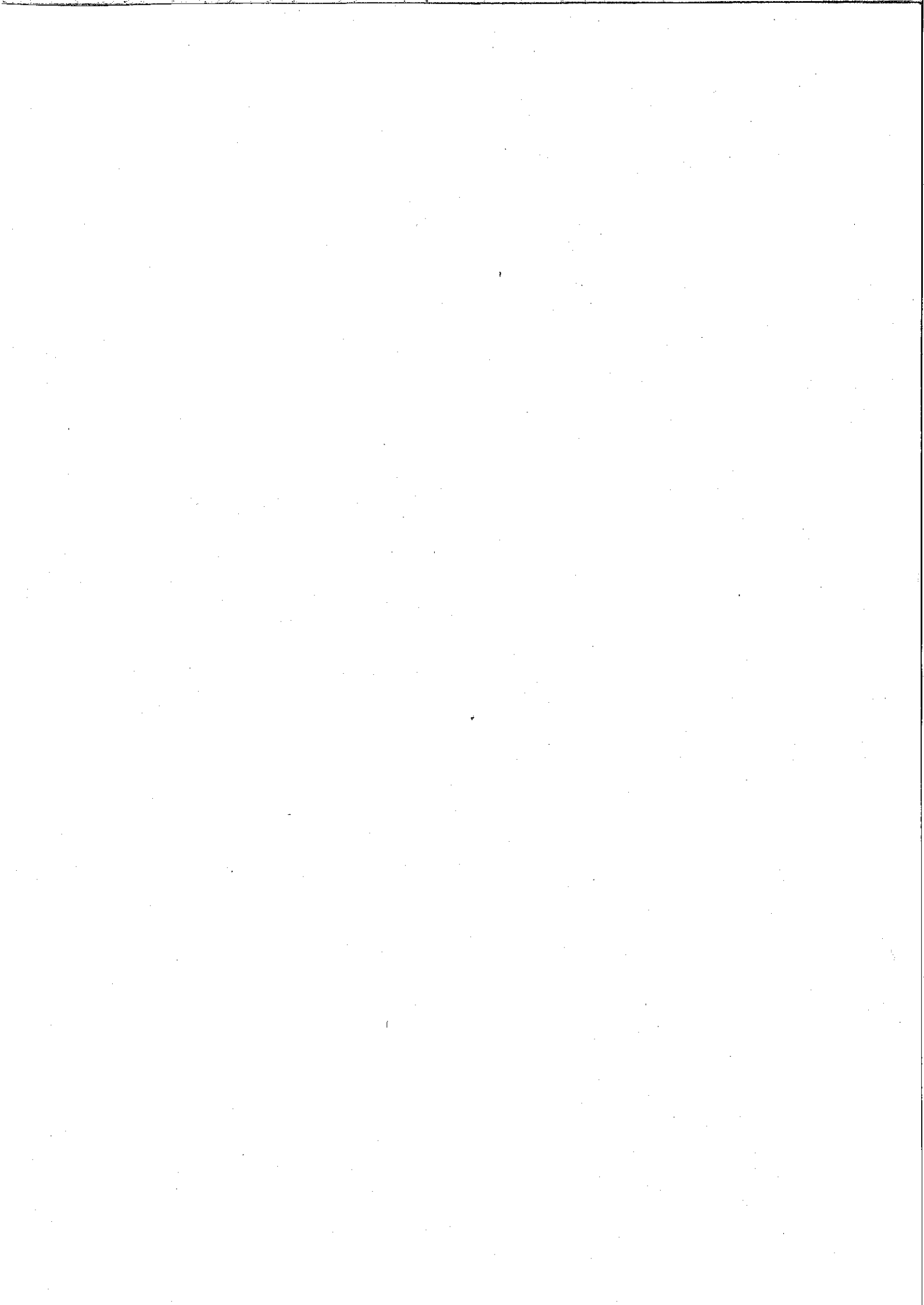
- 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ivil.chcg.gov.tw>）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民政處（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）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（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）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七、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- 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- 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(布)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開標結束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(布)欄公告為準。

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ivil.chcg.gov.tw>）查詢。



縣長王惠美



彰化縣政府代為標售111年度祭祀公業土地未能釐清權土地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113年5月6日府民宗字第1130155078A號

| 標號 | 土地標示 | | | | | 權利範圍 | 原登記人名義人 | 他項權利情形 | | 標售底價(元) | 保證金(元)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| 鄉鎮市區 | 段/小段 | 地號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 | | | 他項權利姓名或名稱 | 權利種類 | | | |
| 1 | 芬園鄉 | 中崙段 | 772 | 195.25 | 山坡地保育地 農牧用地 | 1分 之1 | 祭祀公業 曾志芳 | 無 | 無 | 348,472 | 34,847 | 1. 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 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 耕地。 2. 地上現無建物，實際 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 行前往勘查。 |